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巍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碧女士的有关资料，充分了解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增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且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名页）

杨志清

席刚

吴飞

2024年6月4日